

附表 5-1：地方政府所屬高層公務人員 89 年 7 月至 99 年 12 月
貪瀆起訴案件分析

各地方政府	起訴累計人次	各地方政府百分比	總起訴人次百分比
臺灣省	8 人次	1.49%	0.85%
臺北市	36 人次	6.72%	3.81%
高雄市	44 人次	8.21%	4.66%
臺北縣	48 人次	8.96%	5.08%
桃園縣	39 人次	7.28%	4.13%
新竹市	6 人次	1.12%	0.64%
新竹縣	15 人次	2.80%	1.59%
苗栗縣	28 人次	5.22%	2.97%
臺中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臺中縣	29 人次	5.41%	3.07%
彰化縣	34 人次	6.34%	3.60%
南投縣	19 人次	3.54%	2.01%
雲林縣	47 人次	8.77%	4.98%
嘉義市	1 人次	0.19%	0.11%
嘉義縣	25 人次	4.66%	2.65%
臺南市	29 人次	5.41%	3.07%
臺南縣	26 人次	4.85%	2.75%
高雄縣	14 人次	2.61%	1.48%
屏東縣	29 人次	5.41%	3.07%
臺東縣	19 人次	3.54%	2.01%
花蓮縣	19 人次	3.54%	2.01%
宜蘭縣	7 人次	1.31%	0.74%
基隆市	5 人次	0.93%	0.53%
澎湖縣	3 人次	0.56%	0.32%
福建省	0 人次	0.00%	0.00%
金門縣	4 人次	0.75%	0.42%
連江縣	2 人次	0.37%	0.21%
合計	536 人次	100.00%	56.78%

本資料包括(1)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

(2)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